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稳定我县粮食生产，提高水稻产量和效益，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各产能区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申请，村委会推荐，乡（镇）人民政府同意，2022年新建粮食产能片9片（马铃薯1片125亩），建设面积5335亩，其中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2个，升级改造1个。各产能区示范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促进粮食生产优质高效率。

二、实施内容

**1.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2022年新建产能区配套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建设智能化板房式叠盘暗出苗车间，配套浸种消毒池、浸种网兜、带钩钢结构吊篮和电动升降装置；配套播种操作间和秧盘精量播种流水线，包括自动化水稻催芽机、自动化水稻精量播种机、碎土机、育秧硬盘、水稻育秧全营养基质、塑料平板双面托盘、叉车和日产乘坐式高速插秧机等设备；升级改造1个，改造点建设叠盘暗出苗车间，标准和要求参考2020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实施方案的《水稻工产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同时配备一台插秧机。

**2.粮食“五新”推广。**大力发展优质稻，推广水稻机插秧叠盘暗出苗、水稻精确定量栽培、配方施肥、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等一批先进适用、增产增效技术。组织各类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产能区内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提高产能区水稻“五新”科技水平和种植效益。

**3.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选择一个示范点安装太阳能杀虫灯，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以减少虫口基数，从而降低农药使用量。

**4.扶持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粮食产能区建设，推进产能区建立稳定和利益共享的适度规模经营模式与项目建设机制，提高种粮比较效益。

**5.打造绿色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建设以水稻为主、兼顾马铃薯、大豆、玉米、甘薯等粮食作物的绿色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重点做好优质粮食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粮食绿色高效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和模式的集成示范推广，实现粮食生产绿色提质增效。

三、经费安排

**1.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安排资金140万元，用于2个新建工厂化机插育秧大棚示范点和1个已建设5年（含）以上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进行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提交专账材料、不少于补助资金的税务发票、有资质的第三方项目造价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按评估实际造价拨付补助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已建设5年（含）以上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进行升级改造，每个示范点财政补贴不超过20万元。其中，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中涉及的有关场地和设备租金、水、电费用等开支不得列入补贴范围。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项目补贴。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实施主体上报的材料复核后拨付。

**2.扶持适度规模经营。**每个经营主体在产能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00亩以上、流转时间3年以上，给予每亩一次性补贴200元。

**3.粮食“五新”推广。**资金补贴用于产能区水稻“五新”技术推广，补助金额以实际验收的面积按补助标准测算。对机插育秧良种每亩补贴50元（按出圃秧盘20盘为1亩测算）；2022年新建产能区内露天集中育秧示范点（机插）每亩秧田补贴1000元，用于防虫网的购置；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每亩补贴20元；增施钾肥每亩补贴40元（提高结实率和千粒重）；超级稻新品种展示示范补贴2.0万元，用于举办水稻新品种观摩现场会1场（含会议材料等各项费用）和20个超级稻新品种的展示。

**4.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田间安装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太阳能杀虫灯由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采购、安装；由村级或生产功能区实施主体使用及管护。前三年管护工资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到项目所在村村委会，由村委会发放给管护人员，每年管护工资2000元。三年后，杀虫灯等资产移交项目所在村村委会，由村委会自行管护。

**5.绿色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连片春种马铃薯20亩以上、玉米50亩以上、大豆50亩以上，每亩补贴200元。

剩余资金用于新建产能区制作铁架喷墨标牌、示范标牌、技术培训、数据检测、现场观摩、测产验收、专家服务、媒体宣传等费用开支给予补助，项目资金以实际验收为准。

四、补助对象与条件

**1.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补助对象**为2022年新建产能区内新建工厂化育秧示范点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农机合作社优先安排）。由建设主体业主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2.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对象**对耕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3 年以上（时间涵盖 2022-2024 年）且种植示范作物的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已享受过产能区规模经营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在签订规范合同、乡镇职能部门鉴定、耕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后，每亩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元。

**3.粮食“五新”推广补助对象**为产能区内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及水稻高产高效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和培训，且种植大豆3亩以上的承担单位、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

**4.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补助对象**为产能区内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的单位、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

**5.绿色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补助对象**为连片春种马铃薯20亩以上、玉米50亩以上、大豆50亩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五、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补助资金240万元，2021年结转资金16.2683万元，奖励资金12.42万元，合计268.6883万元。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印发的《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的规定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提出验收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机插育秧良种补贴按核定出圃秧盘数，防虫网补贴按购买发票，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按审核认定合同，其余资金按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统一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

**2.绩效评价。**项目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根据《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同时接受省粮食产能区建设领导小组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成效等情况的检查督导。及时准确评价和总结粮食建设的成果及经验，对新建粮食产能区中的典型经验给予奖励，在粮食产能区进一步推广。

六、保障措施

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各项目乡（镇）要高度重视，落实建设村片、地点、面积，确保粮食产能区项目的顺利进行。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发挥好项目的资金作用，全力保障粮食产能区项目的顺利进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抽调种子、土肥、植保、农机等相关站人员组成工作丧专班，具体抓好实施。强化项目实施的监管和指导，使粮食产能区惠农扶粮政策覆盖整个粮食产能区，确保完成粮食产能区的建设任务。

**2.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乡（镇）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工作责任制，实行分工负责，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每个片区要落实粮食“五新”推广，按标准设立标牌，注明地点、规模、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工作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内容，并对其进行编号，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农民观摩学习，扩大宣传影响。

**3.强化服务意识。**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多家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厂家、材料等有关信息，供经营主体选择。主动做好优质稻良种、水稻机插叠盘暗出苗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大力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与示范，引导农民采取稻草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配套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指导经营主体按规范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4.严格项目验收。**2022年粮食产能区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制度，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原则上应于8月底前完成验收，其它建设内容于11月底前完成验收。验收时对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良种补贴、露天集中机插育秧示范点防虫网补贴、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等内容，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影像图片、资料等予以验收确认。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产能区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

附件：1.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任务落实表

2.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建设任务合同书

3.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范本）

4.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

5.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小组

附件1

明溪县2022年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建设面积（亩） | 土地流转（亩 ） | 建设地点 | 实施主体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城关乡 | 550 | 300 | 城关乡下汴村 | 明溪县荣桂家庭农场 | 黄福荣 | 13328904109 |
| 550 | 430 | 城关乡余坊村 | 种粮大户 | 余赵金 | 13950985295 |
| 瀚仙镇 | 530 | 310 | 澣仙镇大焦村 | 明溪县成斌家庭农场 | 王成斌 | 13850894705 |
| 夏阳乡 | 520 | 240 | 夏阳乡夏阳村 | 种粮大户 | 吴仕清 | 18065906797 |
| 胡坊镇 | 560 | 260 | 胡坊镇柏亨村 | 种粮大户 | 陈建龙 | 13850852586 |
| 盖洋镇 | 1200 | 1150 | 盖洋镇温庄村 | 福建柳里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建绿色防控示范点） | 刘振宁 | 18005982666 |
| 夏坊乡 | 780 | 320 | 夏坊乡夏坊村 | 明溪县柳柳家庭农场（新建工厂化育秧示范点） | 柳志铮 | 18760260290 |
| 枫溪乡 | 520 | 230 | 枫溪乡华山村 | 明溪县炳秀家庭农场（新建工厂化育秧示范点） | 范珍秀 | 15859882092 |
| 合计 | 5210 | 3240 |  |  |  |  |

附件2

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建设合同书

甲方：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保障粮食安全，实现增产增收，2022年明溪县实施福建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工作任务

1.粮食产能区位于 ，建设面积 亩。产能区水稻亩产比全省平均水平增加10%。

2.粮食产能区内流转耕地面积占建设面积40%以上。

3.粮食产能区实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确保产能区良种覆盖率100%，主推技术应用100%，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100%，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1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100%。

4.粮食产能区，按要求推行以统一品种、统一育秧、统一技术、统一施肥、统一病虫防治为内容的“五统一”和耕、种、收（烘）等专业化服务，全面落实高产栽培集成技术措施。

二、甲方工作职责

1.对粮食产能区建设进行全面指导并督促检查。对落实水稻高产栽培集成技术措施、实施五新推广的经营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给予补助。

2.对粮食产能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00亩以上，流转时间3年以上（涵盖2022年至2024年）、签订规范合同并经乡镇经管站鉴定、土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且种植水稻的给予每亩200元的一次性补助。

3.粮食“五新”推广中机插育秧良种每亩补贴50元（按出圃秧盘20盘为1亩测算）；产能区内露天集中机插秧育秧示范点每亩秧田补贴1000元用于防虫网的购置；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每亩补贴20元、绿色防控示范点补贴20万元；增施钾肥每亩补贴40元。

4.对未完成和不落实项目工作任务的，不给予项目资金补助并取消今后的项目申请。

三、本合同作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依据。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农业农村局财务存一份。从签订日起生效。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3

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范本）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面积、位置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　　　亩转包（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名 | 地块编号 | 面积（亩） | 用 途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表格可调整，行数可增加）

二、转包（出租）期限

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流转费约定和支付方式：每年每亩 元，或每年每亩 公斤干谷，按当年 月 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乙方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

（二）流转费标准变更约定：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作为原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和保护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乙方在承租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流转土地。

五、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纠纷解决方法

流转期内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1）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统计：

（2）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作价和归属约定：

（3）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2、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归属的约定：

4、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5、 。

6、 。

7、 。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九、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附：土地经营权证复印件附后。

甲方： 　　　　　　　　　 乙方： 乡镇土地流转

服务中心

鉴证（章）：

村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总体上要达到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建设标准由项目县自行确定。

一、叠盘暗出苗车间

叠盘暗出苗车间面积不小于60m2，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3m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均经热镀锌处理，镀锌厚度在0.08mm以上，边立柱间距小于4m，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浸种消毒池

2\*2\*1.2m左右浸种消毒池2个，配套容量50公斤左右种子浸种网兜10个、4个0.8\*0.8\*0.4m左右带钩钢结构浸种用吊篮、消毒池顶上安装手控式升降装置。

三、其他配套设备

1台（套）播种育秧流水线可确保单季机插面积1000亩以上。建设与叠盘暗出苗车间相衔接的200m2以上播种操作间，配齐全套秧盘精量播种流水线，包括智能化催芽、床土粉碎筛选、铺覆土、洒水、播种、叠盘等成套设备，其中播种机生产率为每小时400盘以上日产精量播种机，催芽器批次处理量不低于500kg。配套叠盘育秧硬盘1万个、水稻育秧全营养基质5万L、1200×1000×160塑料平板双面托盘30个、日产乘坐式6行高速插秧机1台、载荷2000-2500公斤的内燃（柴油）叉车1台。

四、其它要求

1.叠盘暗出苗车间外需挂统一编号和标准的铜牌（规格标准同2016年，编号由省厅统一安排）。

2.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点业主必须签订承诺书，确保每年所服务的水稻机插秧苗面积500亩以上（含自用），水稻育秧服务5年以上。

3.所有产能区补贴购置的机械设备必须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补贴机械产品”。

附件5

2022年明溪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吴瑞金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副组长：陈爱美 明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肖连明 明溪县植保植检站站长

张加明 明溪县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站长

李红梅 明溪县农田建设管理股股长

成 员：张乙珍 明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

吴冬梅 明溪县种子站站长

黄勇椿 明溪县城郊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主持）

张 珍 明溪县城郊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陈文字 明溪县瀚仙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黄胜梁 明溪县沙溪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赖忠南 明溪县胡坊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杨如成 明溪县夏阳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陈猷斌 明溪县盖洋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连原生 明溪县夏坊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黄玉华 明溪县枫溪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